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
届会议报告，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决定	页次
1/CMP.17 对第二承诺期进行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进程的完成日期	2
2/CMP.17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4
3/CMP.17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9
4/CMP.17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2 年的报告	10
5/CMP.17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评	13
6/CMP.17 履约委员会	15
7/CMP.17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17
8/CMP.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2
9/CMP.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9
 决议	
1/CMP.17 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沙姆沙伊赫市人民表示感谢.....	31



第 1/CMP.17 号决定

对第二承诺期进行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进程的完成日期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经修订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又回顾第 13/CMP.1 号、第 14/CMP.1 号、第 22/CMP.1 号、第 3/CMP.11 号、第 4/CMP.11 号、第 10/CMP.11 号、第 8/CMP.16 号和第 22/CP.26 号决定，

还回顾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三章和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 C 章，

澄清关于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三章，为第二承诺期之目的，凡提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处，应理解为提及经修订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强调《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进程对于第二承诺期最后一年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该进程在评估每个缔约方遵守经修订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下的承诺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认识到由于 2022 年的审评进程是第二承诺期的最终审评，十分复杂，因此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该进程的年度审评报告可能存在困难，

注意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¹ 及时提交了应于 2022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

又注意到缔约方需要继续支持和便利审评进程，包括通过提名本国专家参加温室气体清单审评进程，

回顾秘书处负责维护一个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根据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以及为核算履约情况评估而根据上述各款对分配数量的增加或删除，以便利评估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下的承诺的情况，

1.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应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对第二承诺期最后一年进行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进程；又决定，如果专家审评进程未能在该日期之前完成，则应继续进行，完成日期应为第二承诺期最后一年最终清单审评报告的发布日期；
2. 促请缔约方、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加快审评进程，以便遵守该最后期限；
3. 决定应尽快、但不迟于第二承诺期额外履行承诺期(调整期)到期后 45 天，提交第二承诺期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时的报告，报告应涵盖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所要求的信息，并使用第 3/CMP.11 号决定商定的标准电子格式表；

¹ 定义见《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4. 又决定秘书处应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并于此后每四周一次，直至调整期结束的当月，以电子格式编拟关于作出《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栏所载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下列信息，并明确说明信息来源：
- (a) 第二承诺期每年的清单数据；
 - (b) 第二承诺期的排放总量；
 - (c)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注销账户和核销账户中持有的单位总数；
5. 还决定上述信息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合计持有总量；
6. 决定秘书处应提供关于尚待完成的审评进程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4 段所述信息，包括哪些审评尚未完成，尚未完成的审评进程已进入哪一阶段，前几个阶段何日完成，如有可能，还应说明预计何时将能完成尚待完成的阶段。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2/CMP.17 号决定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又忆及第 3/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肯定清洁发展机制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作出的贡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已负责登记 7,844 个项目活动和 361 个活动方案，发放逾 23.2 亿核证减排量，其中超过 3.89 亿核证减排量已在国家登记册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自愿注销，

欢迎《〈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¹ 生效，

注意到第 3/CMA.3 号和第 7/CMA.4 号决定及其附件，

认识到需要从清洁发展机制平稳过渡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

一. 一般事项

1.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²；
2.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以及秘书处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为监督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情况和在其业务中与利害关系方保持接触所开展的工作；
3. 指定附件所列已得到认证并由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为经营实体的实体为经营实体，履行具体部门的审定职能和/或核实职能；

二. 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的运作

4. 肯定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即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清洁发展机制今后的运作问题，提供有关该机制之下具体进程的指导意见³；
5. 又肯定，根据第 2/CMP.16 号决定第 15 段，执行理事会可继续根据第 108 次会议通过的临时措施，接收和处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发生的与减排有关的项目活动的登记、入计期展期和发放核证减排量的请求，以及为活动方案提交的

¹ 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KP/CMP/2022/7。

³ 见 FCCC/KP/CMP/2022/7 号文件，第四章 E 节。

同类材料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直至向秘书处提交请求的程序开始运作之日，以便将已获得临时地位的请求和提交的其他材料过渡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设立的机制；

6.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进程和机构未来如何运作和运行的审议工作提供支持，纳入适当的时间框架，以避免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之下的相应进程投入运作之前出现空白，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按照执行理事会制定的相关程序，就2021年1月1日前结束的监测期向秘书处提交的发放核证减排量的请求；

(b) 按照执行理事会制定的相关程序，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的请求；

(c) 按照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有关程序，核准在自下而上进程中提交并在自上而下进程中启动的新的和经修订的方法、方法学工具和标准化基准；

(d)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认证程序的运行情况；

7. 还请执行理事会作为优先事项评估技术可行性，以便根据上文第5段提及的临时措施，允许提交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登记、发放和延期请求，并酌情修订临时措施程序，同时不妨碍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正在进行的关于涉及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之下清除量活动的审议；

三. 将核证减排量转入《巴黎协定》之下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机制登记册

8. 请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按照第3/CMA.3号决定附件第75(a)段，确定保存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⁴中的符合条件可转入第3/CMA.3号决定附件第六章(机制登记册)所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机制登记册的核证减排量(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

9. 决定按照第3/CMA.3号决定附件第75(b)段转移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应采用以下方法：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开设专门的行政注销账户，对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予以行政注销，之后应将这些注销的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的整套序号及接收账户的详情传输至机制登记册，以便能在机制登记册中予以重新创建；

10. 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监督机构与执行理事会合作实施将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转入机制登记册的进程；

11. 请执行理事会与监督机构协调，同时考虑到机制登记册的实施时间表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的任何相关决定，以：

⁴ <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index.html>.

(a) 制定和实施一项程序，供项目参与方和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持有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的缔约方以及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⁵ 使用，以请求将此类核证减排量转入机制登记册，同时注意到这些项目参与方、缔约方和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应在转移请求中提供：

- (一) 请求转移的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的序号；
- (二) 这些核证减排量将转入的机制登记册中接收账户的详情；

(b) 制定并实施一项程序，包含以下步骤：

- (一) 向东道缔约方发出转移请求的书面通知；
- (二) 如果在将由执行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没有收到东道缔约方的书面反对意见，则进行转移；

(c) 在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关于请求将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转入机制登记册的程序的实施情况：

12. 又请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

(a) 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现有能力，对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便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上文第 9 段所述的转移；

(b) 开设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专门的行政注销账户；

(c) 设立必要的技术安排，便利将注销的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的相关数据向机制登记册进行电子传输和核对；

(d) 与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协调：

- (一) 设立上文第 12(c)段所述的技术安排；
- (二) 核对传输至机制登记册的注销的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的相关数据；

(e) 在向东道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产生核证减排量的活动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转入机制登记册的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的信息；

(f) 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网页⁶ 上公布转入机制登记册的注销的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的整套序号；

四. 财政资源管理

13. 请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确保按照将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时间表，高效和审慎地使用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资源，直至清洁发展机制及其机构之下的进程结束运作；

⁵ 用于将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量从适应基金账户转出。

⁶ <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index.html>.

14. 回顾曾请⁷ 附属履行机构审查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状况，并拟定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⁷ 第 2/CMP.16 号决定，第 22 段。

Annex

Entities accredited and provisionally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nglish only]

<i>Name of entity</i>	<i>Sectoral scop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i>
Ampere for Renewable Energy (Ampere) ^a	1, 3, 13
China Environmental United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CEC) ^a	1–15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sation (JQA) ^a	1, 3–5, 10, 13–14
Korea Energy Agency (KEA) ^a	1, 3–5, 7, 9, 11–15
Korea Testing & Research Institute (KTR) ^a	1, 3–5, 11, 13
Korean Foundation for Quality (KFQ) ^a	1–5, 9, 11, 13, 15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KSA) ^a	1–5, 9–10, 13–15
Re Carbon Gözetim Denetim ve Belgelendirme Limited Sirketi (Re Carbon) ^a	1–3, 13, 15
RINA Services S.p.A. (RINA) ^a	1–7, 9–11, 13–15
ERM Cer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ERM CVS) ^b	1, 3–5, 8–10, 13
Foundation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Thailand) (MASCI) ^b	1, 13

^a Accreditation granted for five years.

^b Expiration of the accreditation in its entirety.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第 3/CMP.17 号决定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

又忆及第 9/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最新年度报告¹，以及报告中关于考虑停止委员会活动和职能的建议；
2. 注意到联合执行项下的活动水平较低，最近在第 1 轨² 和第 2 轨³ 下开展活动的年份分别为 2015 年和 2014 年；
3.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自 2006 年 2 月第 1 次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4. 决定终止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第 3 段设立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5. 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完成与委员会运作有关的事项，并编写一份关于第 2 轨运作情况的报告，就剩余资源的有序管理和与委员会终止有关的其他事项提出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12 月)审议。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¹ FCCC/KP/CMP/2022/6。

² 见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

³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45 段界定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第 4/CMP.17 号决定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2 年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2/CMP.10 号、第 1/CMP.11 号、第 2/CMP.12 号、第 1/CMP.13 号、第 1/CMP.14 号、第 3/CMP.15 号和第 3/CMP.16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包括增编以及其中所载信息¹；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列报的有关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认证了 1 个国家执行实体和 2 个区域执行实体(国家执行实体获准直接获得适应基金的资源)，从而使经认证的执行实体总数达到 34 个国家执行实体(其中 10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7 个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4 个多边执行实体和 9 个区域执行实体，其中 33 个(17 个国家执行实体、5 个区域执行实体和 11 个多边执行实体)得到重新认证，可直接从适应基金获得资源；

(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12.3506 亿美元，其中 2.118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9.82 亿美元来自捐款，4,126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c)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缴款 1.2765 亿美元，其中 342 万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货币化，1.2318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105 万美元来自投资收入；

(d)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捐款 1.2318 亿美元；针对适应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每年 1.2 亿美元的资源筹集目标，新认捐额为 3.49 亿美元，其中到 2022 年 11 月 8 日已收到 1.744 亿美元；

(e)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未缴认捐款为 1.746 亿美元；

(f)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用于新批准用资项目的资金达 2.1925 亿美元；

(g)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核准的供资金额为 9,410 万美元，涵盖具体的单一国家提案和区域(多国)提案、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² 下的赠款提案和准备工作赠款；

(h)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入流程中的项目和方案提案金额为 3.337 亿美元，与前几年相比呈上升趋势；

¹ FCCC/KP/CMP/2022/4-FCCC/PA/CMA/2022/3 和 Add.1。

²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5/Rev.2。

(i) 2021年7月1日到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项目和方案核准额增加约11%，达到9.2972亿美元；

(j) 核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8项单一国家项目或方案提案，总额为5,310万美元，其中国家执行实体提交了2项提案，金额为180万美元；一个区域执行实体提交了1项单一国家提案，金额为1,000万美元；多边执行实体提交了5项单一国家提案，总额4,130万美元；

(k) 批准了3个多国项目，金额为3,990万美元；

(l) 自适应基金投入运作以来，向已核准的132个项目累计拨款5.6784亿美元，其中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拨付7,640万美元；

(m)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实施80个项目，其中5个为新启动项目，10个得到完成；

(n) 批准了2项小额创新赠款提案，金额为50万美元；1项学习赠款提案，金额为15万美元；启动了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第二年的执行工作；

(o) 如无国家执行实体，发展中国家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获得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的资金；

(p) 在适应基金2018-2022年中期战略下开展了新的活动，包括核准大额创新，开通强化直接获取资金的供资窗口，向执行实体提供指导；

(q) 启动关于获取项目扩大赠款的虚拟学习课程，出版关于气候适应方面新出现的重大主题的知识产品，包括跨界办法和青年参与，简化适应基金认证程序；

(r) 以虚拟方式为获得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举办准备就绪活动，包括关于获得适应基金赠款、创新、全球认证和加强直接获取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学习活动，并举办一次国家交流以开展南南学习；

(s) 批准适应基金2022-2025年资源筹集战略³和资源筹集行动计划⁴；

(t) 批准了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和介入适应基金工作的各种办法；

(u) 批准了适应基金评价政策⁵，取代现行评价框架；

(v) 采用最新的适应基金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并考虑如何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为妇女和女童赋权；

(w) 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了对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以及业务政策和指南的修正⁶；

(x) 推动适应基金与《公约》其他机构的联系，如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

³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6/Add.1/Rev.2。

⁴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6/Add.2/Rev.1。

⁵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EFC.29/6/Rev.1。

⁶ 见第3/CMP.16号决定，第6段。

设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在适应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建立联系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促进扩大资助项目的框架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等方式建立联系；

(y) 通过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

3. 欢迎奥地利、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向适应基金认捐 2.1158 亿美元；

4. 强调迫切需要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在适应和适应资金方面提高力度并强化行动；

5. 注意到适应基金认捐中尚未兑付的款项，敦促缔约方尽快兑现认捐；

6. 鼓励根据适应基金 2022-2025 年资源筹集战略，继续并增加向基金自愿捐款；

7. 回顾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⁷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对基金作出多年期认捐；

8.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扩大资金来源，包括在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源募集努力；

9. 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提高适应资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适应基金在为适应提供专门支持方面的作用；

10.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为通过经修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适应基金资源的业务政策和指南⁸ 所做的工作，通过经修正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⁹；

11.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依照自身任务授权和第 1/CMP.3 号决定，考虑对发展中国家中由国家驱动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支持，以协助这些国家加强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自愿性的适应规划进程；

12. 注意到董事会为在认证和其他业务领域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实现互补和一致方面开展的工作，鼓励董事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视情简化申请项目核准的模式和报告要求的互操作性；

13. 请董事会通过一项防止性剥削、性侵害和性骚扰的政策。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⁷ 见第 1/CMA.3 号决定，第 16 段。

⁸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9/Add.2。

⁹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9/Add.1。

第 5/CMP.17 号决定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8 号、第 2/CMP.13 号和第 4/CMP.16 号决定，

重申适应基金作为支持适应行动的重要渠道和直接获取适应资金方面的开拓者的作用至关重要，其工作重点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全额资金，

关切地注意到，鉴于核证排减量目前的价格，适应基金在供资的可持续性、适足性和可预测性方面继续存在问题，影响到适应基金履行任务的能力，

指出必须加大适应基金资源调动力度，以充分实施《巴黎协定》第六条，

1. 注意到关于适应基金第四次审评(涵盖 2018-2021 年)的技术文件¹，该文件是根据审评的职权范围²编写的；
2. 欣见适应基金取得的积极成果和业绩，包括其相关性、效率和效力；
3. 认识到适应基金的比较优势，包括项目批准速度、利害关系方在国内的战略参与、各种体制惠益、体制安排的效率、加强供资进程中的国家自主权、直接获取和区域获取模式以及准备就绪方案；
4. 又认识到适应基金自第三次审评以来取得的经验教训和进展情况，包括启动新的供资窗口³、基金项目组合的增长以及基金的性别政策和评价政策的更新，同时承认在工具、资金窗口和知识管理等方面仍有改进机会；
5. 鼓励适应基金加强目前在提高复原力措施、改进政策和监管、创新以及开发和推广创新性适应做法、工具和技术方面的努力；
6. 欣见在第四个审评期内对适应基金的捐款超过了上一个审评期⁴；
7. 关切地注意到对适应基金的一些认捐尚未兑现，敦促尚未兑现认捐的缔约方尽快兑现；
8. 强调对适应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按照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的要求，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提供更大规模资源以便在适应与减缓之间取得平衡的情况下，到 2025 年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气候资金总额在 2019 年基础上至少增加一倍；
9. 呼吁继续并增加对适应基金的自愿捐款；

¹ FCCC/TP/2022/1。

² 第 4/CMP.16 号决定，附件。

³ 强化直接获取赠款、学习赠款、项目扩大赠款、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以及小型和大型创新赠款。

⁴ 第四次审评期间(2018-2021 年)的捐款额为 6.84 亿美元，即比第三次审评期间(2015-2017 年)的捐款额 2.514 亿美元高出 272%。

10. 指出必须进一步提高通过适应基金所输送资源的可预测性；
11. 又指出对适应基金的多年期捐款提高了基金供资的可预测性，知悉一些发达国家缔约方已经承诺对基金提供多年期捐款，鼓励对基金提供更多的多年期捐款；
12. 注意到适应基金的资源调动战略(2017-2020 年)⁵，其中首次提到国内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慈善基金会是适应基金可能的额外资金来源，并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努力，根据下一个资源调动战略(2022-2025 年)从各种来源调动资金⁶；
13. 又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增加基金获取机会，包括：
 - (a) 加强参与和支持国家执行实体的机构能力建设；
 - (b) 加快发放已核准的适应赠款；
 - (c) 进一步加强适应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等为适应项目和方案供资的其他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从而便利适当简化获取模式，包括认证模式，并扩大适应基金项目；
 - (d) 进一步扩大国家和区域执行实体认证的地域和专题覆盖范围；
14.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12 月)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实际结果汇总信息，特别是基金五个核心指标的实际结果汇总信息，同时对成功、挑战和经验教训进行质化分析；
15. 又请董事会视需要审查和更新适应基金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
16. 还请董事会提高适应基金所提供资源的性别问题关注度；
17. 请董事会考虑如何加强适应基金与私营部门的接触，以增加私营部门对适应行动的参与；
18. 注意到适应基金的一些政策和指导文件以及准备活动以联合国多种正式语文提供或开展，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加强提供支持并在区域层面扩大国家参与；
1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根据第 4/CMP.16 号决定附件所载或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启动对适应基金的第五次审评，并向理事机构与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同时举行的届会作出报告；
20.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⁷，即在以后对适应基金的审评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审评的技术文件，列入缔约方的意见建议和提交的材料，供履行机构在相关职权范围通过后举行的届会上审议，以实现实质性参与。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⁵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2/Inf.6。

⁶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6/Add.1/Rev.2。

⁷ FCCC/SBI/2022/10, 第 113 段。

第 6/CMP.17 号决定

履约委员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又忆及第 27/CMP.1 号、第 4/CMP.2 号、第 4/CMP.4 号和第 8/CMP.9 号决定，

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认识到必须使《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能够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并允许在闭会期间更换委员和候补委员，

赞赏地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履约委员会的工作，

1.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三章第 2(d)段的规定，通过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 鼓励缔约方在审议秘书处法律事务司 2024-2025 两年期预算时，确保分配充足的资源以支持履约委员会的工作。

¹ FCCC/KP/CMP/2022/2。

附件

《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经第 4/CMP.4 号和第 8/CMP.9 号决定修正的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修正如下：

(a) 在第 3 条第 1 款结尾添加以下案文：

“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应继续任职。”

(b) 第 3 条第 5 款应改用以下案文：

“如果委员或候补委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责，考虑到距举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的时间长短，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集团或类别的另一委员或候补委员，代其在剩余的任期任职，这种任命应算作一个任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7/CMP.17 号决定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P.24 号、第 3/CMP.14 号、第 7/CMA.1 号、第 4/CP.25 号、第 4/CMP.15 号、第 19/CP.26 号和第 7/CMP.16 号决定，

1. 欢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¹ 和 2021-2022 年年度报告²；
2. 注意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对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19 年和 2021-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结论；
3. 通过下文第一至第六节所载论坛提出的建议，其中涉及：
 - (a) 从分析和评估缔约方实施应对措施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b)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³ 中的活动 2、3、4、5 和 11；
4. 请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利害关系方酌情落实下文第一至第六节的建议；
5. 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和秘书处酌情落实下文第一至第六节的建议；
6. 赞赏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欢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为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同期举行的关于工作计划活动 3、4、9 和 11 的研讨会编写的非正式说明；
8. 赞赏关于实施工作计划活动 5 和 11 的技术会议，并感谢为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专家；
9. 又感谢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塞内加尔政府、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了实物、财政、行政和实质性支持，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和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塞内加尔萨利举行的关于工作计划活动 3 的区域研讨会取得成功作出了贡献；
10. 注意到对论坛工作计划的中期审查无法在这些会议上完成，注意到关于中期审查的非正式说明⁴，并请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上继续进行中期审查；

¹ KCI/2019/2/4 号文件。

² FCCC/SB/2022/6 号文件。

³ 载于第 4/CP.25 号、第 4/CMP.15 号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⁴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24251>。本说明的内容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一致意见。

11. 又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合作，在附属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之前就工作计划活动3举办一次区域研讨会，以满足区域需要，肯定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并指出论坛可决定就活动3举办更多区域研讨会；

12.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23年4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提交意见和指导性问题，以便审查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⁶，并请秘书处编写提交材料的摘要，作为审查讨论的基础，审查将从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到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

13. 注意到上文第3、第11和第12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一. 从分析和评估缔约方实施应对措施积极和消极影响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5. 鼓励缔约方考虑：

(a) 酌情与技术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协商，制定用于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方法和工具，包括建模工具；

(b) 建设开发和运用方法和工具的能力，特别是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这方面的能力，以便为国家气候变化减缓和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和政策提供信息和支持；

(c) 开展更多的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便缔约方之间交流经验；

二. 工作计划活动 2⁷

16. 鼓励缔约方开展包容各方、由利害关系方参与的公正过渡政策早期规划；

17. 又鼓励经济发展水平很低的国家在进行经济多样化之前，优先考虑打好基础，并指出随着国家的发展，可以有多种多样化途径；

18. 请秘书处在注意到各国国情不同的同时，尽可能开展同行学习，以促进规划和实施有效的政策；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第4/CP.25号、第4/CMP.15号和第4/CMA.2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工作计划中的活动(e)。

⁷ 确定关于劳动力公正过渡、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国家驱动战略和最佳做法，侧重于实施温室气体低排放政策和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三. 工作计划活动 3⁸

19. 鼓励缔约方：

(a) 在选择用于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工具或方法时，考虑是否具备国家层面的专业知识、培训、支持和咨询服务；

(b) 根据国家和国际标准(例如，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或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开展数据收集工作；

(c) 建立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和网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让更多发展中国家使用和开发影响评估工具和方法以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

(d) 考虑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来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

20. 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a) 促进加强缔约方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开发和和使用影响评估方法和工具，自行评估和分析应对措施的影响，包括对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的影响，以及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国内和跨境影响、积极和消极影响；这包括促进酌情开展案例研究，并组织有针对性的区域实践培训班；

(b) 开发和维护一个用于选择工具和方法的网络版用户界面，并酌情促请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使用该界面；还可编制一份界面用户手册；

21. 又请秘书处视需要酌情定期更新适用于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现有工具和方法数据库；

四. 工作计划活动 4⁹

22. 鼓励缔约方：

(a) 促进国际合作，以确定和分享成功实现经济多样化的国家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b) 查明各种国内和非国内障碍，以及国际社会可促进所有缔约方可持续发展的途径；

23. 请缔约方和专家优先开展和分享关于公正过渡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案例研究，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案例研究，以便了解它们在规划和实施方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4. 又请它们促进开发强有力的评估工具和方法，以反映实施应对措施的一系列多层次影响；

⁸ 与技术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协商，促进开发、强化、定制和使用工具和方法，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建模和评估，包括确定和审查数据匮乏环境中的现有工具和方法。

⁹ 通过利害关系方的合作和投入，提高缔约方在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的能力和了解，以促进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公正过渡。

25. 鼓励相关机构、金融机构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加强支持，处理与评估和分析实施减缓行动、政策和方案的影响有关的问题，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以期处理不利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利用机会；
26. 又鼓励相关机构强化和发展其现有的评估和分析培训框架和模块，以便于国家层面的培训方案、开发影响评估工具和方法；

五. 工作计划活动 5¹⁰

27. 鼓励缔约方：

(a) 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包括查明风险和机遇，以及让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相关国家和国际利害关系方、民间社会、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青年、工人以及新行业和新业务的研究和学术界参与同行学习；

(b) 促进在国家间和国家内交流关于新行业和新业务的经验、最佳做法、研究成果和学习情况，包括确定相关技能，充分利用现有知识和能力，并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重新装备、再培训和技能重塑来培养新技能；

(c) 探索新技术、碳捕获、利用和储存、氢气和人工智能工具，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积极影响的积极影响，尽量减少消极影响；

(d) 在国家、区域或全球层面酌情制定碳捕获、运输、利用和储存以及氢气生产、基础设施和运输的监管框架，酌情探索实现设计和应用标准化的可能性，同时确保安全高标准；

(e) 消除碳捕获、利用和储存方面的障碍并加强政策支持，以推动创新和部署扩大规模，确保对拓展全球市场前沿至关重要的具体政策激励措施；

(f) 视需要就氢气生产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进行合作，并为氢气的部署制定全面的、基于科学的术语和相关标准，以促进广泛采用氢气经济，同时也消除障碍；

28. 又鼓励各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让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进来，以便于确定和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推动在新行业和新业务中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

29. 还鼓励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促进合作，开展联合试点活动和方案，分享知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来自政府、工商界、研究和学术界、人工智能专家和民间社会团体的知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30. 鼓励相关利害关系方开展经济和财务分析，包括评估投资和商业模式的多样化，以促进对氢气经济的投资，并开展科学评估，以了解用于可持续氢气生产的国家资源禀赋；

¹⁰ 提高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认识和了解，以评估实施应对措施可能产生的新行业和新业务的经济影响，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实施应对措施积极影响，尽量减少消极影响。

六. 工作计划活动 11¹¹

31. 鼓励缔约方对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更深入的分析，量化应对措施的共同效益，对共同效益的来源和共同效益的受益者进行分类，以便为综合气候行动提供信息；

32.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开发和使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工具和方法，用于评估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共同效益。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¹¹ 利用现有最佳科学，包括利用现有工具和方法，促进、交流和分享关于评估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共同效益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第 8/CMP.17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该程序也适用于《京都议定书》，¹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² 所载的资料，

一.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缴款情况说明⁴ 所载的资料；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5.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6.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 2022-2023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上述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高度落实《气候公约》工作方案；
7.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8.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缔约方的未缴欠款；

二. 其他预算事项

9.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的文件⁵ 所载的资料；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22/3 及 Add.1、FCCC/SBI/2022/9、FCCC/SBI/2022/INF.1、FCCC/SBI/2022/INF.2、FCCC/SBI/2022/INF.3、FCCC/SBI/2022/INF.7 和 FCCC/SBI/2022/INF.9。

³ FCCC/SBI/2022/3 及 Add.1。

⁴ FCCC/SBI/2022/INF.9。

⁵ FCCC/SBI/2022/INF.2。

10. 又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22-2023 年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的说明⁶ 所载的资料；
11. 通过附件所载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12. 决定附件所载的缴款比额表也适用于 2022 年，涵盖第 22/CP.26 号决定表 1 所列缴款的 11%；
13.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 2022-2023 两年期最新工作方案的说明⁷ 所载的资料；
14. 又注意到关于秘书处雇员福利负债的可能长期供资战略的说明⁸ 所载的资料；
15. 还注意到上文第 14 段所述说明第三节概述的现行雇员福利供资机制；
16. 请秘书处继续执行上文第 15 段所述机制；
17. 又请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通报雇员福利供资方面的任何相关动态，包括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任何相关决议；
18. 强烈敦促秘书处及时发布关于预算事项的文件；

三. 《气候公约》年度报告

19.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 2021 年的活动、方案落实要点和财务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⁹ 所载的资料。

⁶ FCCC/SBI/2022/INF.1。

⁷ FCCC/SBI/2022/INF.3。

⁸ FCCC/SBI/2022/INF.7。

⁹ FCCC/SBI/2022/9。

附件

2022-2023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阿富汗	0.006	0.008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阿尔及利亚	0.109	0.141
安哥拉	0.010	0.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阿根廷	0.719	0.930
亚美尼亚	0.007	0.009
澳大利亚	2.111	2.731
奥地利	0.679	0.878
阿塞拜疆	0.030	0.039
巴哈马	0.019	0.025
巴林	0.054	0.070
孟加拉国	0.010	0.013
巴巴多斯	0.008	0.010
白俄罗斯	0.041	0.053
比利时	0.828	1.071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5	0.006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6
博茨瓦纳	0.015	0.019
巴西	2.013	2.60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1	0.027
保加利亚	0.056	0.072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5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7	0.009
喀麦隆	0.013	0.01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3	0.004
智利	0.420	0.543
中国	15.254	19.735
哥伦比亚	0.246	0.318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5	0.006
库克群岛	0.000	0.0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哥斯达黎加	0.069	0.089
科特迪瓦	0.022	0.028
克罗地亚	0.091	0.118
古巴	0.095	0.123
塞浦路斯	0.036	0.047
捷克	0.340	0.4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3
丹麦	0.553	0.715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087
厄瓜多尔	0.077	0.100
埃及	0.139	0.180
萨尔瓦多	0.013	0.017
赤道几内亚	0.012	0.01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4	0.057
斯威士兰	0.002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欧洲联盟	0.000	2.500
斐济	0.004	0.005
芬兰	0.417	0.540
法国	4.318	5.587
加蓬	0.013	0.017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10
德国	6.111	7.906
加纳	0.024	0.031
希腊	0.325	0.42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41	0.053
几内亚	0.003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4	0.005
海地	0.006	0.008
洪都拉斯	0.009	0.012
匈牙利	0.228	0.295
冰岛	0.036	0.047
印度	1.044	1.351
印度尼西亚	0.549	0.7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480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伊拉克	0.128	0.166
爱尔兰	0.439	0.568
以色列	0.561	0.726
意大利	3.189	4.126
牙买加	0.008	0.010
日本	8.033	10.393
约旦	0.022	0.028
哈萨克斯坦	0.133	0.172
肯尼亚	0.030	0.039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34	0.303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09
拉脱维亚	0.050	0.065
黎巴嫩	0.036	0.047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18	0.023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3
立陶宛	0.077	0.100
卢森堡	0.068	0.088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马拉维	0.002	0.003
马来西亚	0.348	0.450
马尔代夫	0.004	0.005
马里	0.005	0.006
马耳他	0.019	0.02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毛里求斯	0.019	0.025
墨西哥	1.221	1.58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4
蒙古	0.004	0.005
黑山	0.004	0.005
摩洛哥	0.055	0.071
莫桑比克	0.004	0.005
缅甸	0.010	0.013
纳米比亚	0.009	0.012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10	0.013
荷兰	1.377	1.782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新西兰	0.309	0.400
尼加拉瓜	0.005	0.006
尼日尔	0.003	0.004
尼日利亚	0.182	0.235
纽埃	0.000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9
挪威	0.679	0.878
阿曼	0.111	0.144
巴基斯坦	0.114	0.147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90	0.11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3
巴拉圭	0.026	0.034
秘鲁	0.163	0.211
菲律宾	0.212	0.274
波兰	0.837	1.083
葡萄牙	0.353	0.457
卡塔尔	0.269	0.348
大韩民国	2.574	3.33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6
罗马尼亚	0.312	0.404
俄罗斯联邦	1.866	2.414
卢旺达	0.003	0.00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3
圣卢西亚	0.002	0.00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84	1.532
塞内加尔	0.007	0.009
塞尔维亚	0.032	0.041
塞舌尔	0.002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504	0.652
斯洛伐克	0.155	0.201
斯洛文尼亚	0.079	0.102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244	0.316
西班牙	2.134	2.761
斯里兰卡	0.045	0.058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苏丹	0.010	0.013
苏里南	0.003	0.004
瑞典	0.871	1.127
瑞士	1.134	1.4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12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泰国	0.368	0.476
东帝汶	0.001	0.001
多哥	0.002	0.003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48
突尼斯	0.019	0.025
土耳其	0.845	1.093
土库曼斯坦	0.034	0.044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10	0.013
乌克兰	0.056	0.07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8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75	5.66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3
乌拉圭	0.092	0.119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35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0.226
越南	0.093	0.120
也门	0.008	0.010
赞比亚	0.008	0.010
津巴布韦	0.007	0.009
共计	75.365	100.000

注：(1) 为列报的目的，《气候公约》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的所有百分比数字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2) 库克群岛、欧洲联盟和纽埃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9/CMP.17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该程序也适用于《京都议定书》，¹
 注意到第 27/CP.27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为本届会议所编写文件² 所载的资料，

一. 2021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各项建议，以及秘书处对此发表的评论意见；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3. 又表示感谢审计师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4. 表示关切的是，秘书处尚未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大量建议；
5.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并向缔约方通报最新进展；

二. 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

6.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 2022-2023 两年期最新工作方案的说明³ 所载的资料；
7. 又注意到关于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秘书处管理的各信托基金缴款状况的说明⁴ 所载的资料；
8.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9.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10.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11.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22/INF.10 和 Add.1、FCCC/SBI/2022/INF.11 和 FCCC/SBI/2022/INF.16。

³ FCCC/SBI/2022/INF.11。

⁴ FCCC/SBI/2022/INF.16。

12.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2022-2023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上述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高度落实《气候公约》工作方案；
13.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14.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缔约方的未缴欠款。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1/CMP.17 号决议

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沙姆沙伊赫市人民表示感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了会议，

1. 深表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得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
2. 请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向沙姆沙伊赫市及其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谢意，感谢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热情。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